

第四节 公司运行

【考点】股份收购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股东会决议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股东会决议	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股东会或董事会（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提示】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考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记忆】无/限制行为能力；违法犯罪要 5 年；缓刑考验要 2 年；个人责任要 3 年；大债到期失信被执行公司违反《公司法》的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②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③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④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⑤**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⑥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1. 守法（合规）

2. 忠实勤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3. 从业禁止

类型	情形	处理
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任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类型	情形	处理
经营同类业务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类型	情形	处理
利用公司商业机会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不得谋取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可以利用 公司商业机会